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內政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幫工程司丞棠 連絡電話：(02)8771-2756 傳真電話：(02) 8771-2860 E-mail：tang19@cpami.gov.tw</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林副工程司兼主任育民 連絡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連絡電話：(02) 22402911#2608 傳真電話：(02) 22404922 E-mail：lym @cpami.gov.tw</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124259 連絡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4 樓 連絡電話：(02) 27698388 傳真電話：(02) 27634555 E-mail：sinotech@sinotech.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安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924734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02 號 5 樓之 1 連絡電話：(02) 25013140 傳真電話：(02) 25090905 E-mail：rios0124@gmail.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大才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697035 連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 段 22 巷 14 號 連絡電話：(02) 2805-9609 傳真電話：(02) 2805-9608 E-mail：J00697035@yahoo.com</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無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歷次查核日期	111年6月13日	歷次查核分數	80分
	112年5月24日		85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因文化遺址停工多次，導致目前主要工項土方降挖運載至回填區回填無法持續施作，經協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文化遺址現勘完成後盡速出具會勘紀錄以利復工。 2. 本工程濱海路3段污水推進工程因地質(複合式地質)問題，造成推進障礙，經施工廠商調適當(推進量能大)之推進機具進行施作順利完成。 3. 新設道路 RD 12-13 1K+300~1K+355 地下水位過高，影響路基工程施作及品質，經召開工程進度暨設計及施工疑義會議檢討後路基地部分改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25cm 厚)」回填並埋設「HDPE 透水管，(標稱 150mm)」及以「選擇性回填材料，透水材料，碎石」、「土工織物，非織物，CNS 第一類，濾水層」包覆施作，將地下水導入區內溝渠避免積水情形。 4. 因淡水地區冬季連續降雨，且降雨強度達豪(大)雨等級，造成路基土層含水量高，部分工區排水不及，導致積水，致影響路基主要徑工項施作，適時依契約規定檢討工期並於好天氣時加派工班進場施作。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開工迄完工無傷亡及無重大意外事故，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佳。 2. 依據施工規範、風險評估報告編撰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制定高風險安衛項目檢查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督導，推廣及落實職安管理制度。 3. 施工期間，在主辦單位、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共同努力下，除要求施工品質外，對於勞動部頒布之法規均依法執行，藉由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協議組織會議、每日危害告知、檢討會議…等措施來建立工班之安全意識，降低職安衛缺失，提升施工環境及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故本案開工迄完工零工安、零職災。 4.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分區負責，確保安全無死角。 5.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檢查發現缺失，隨即填寫改正通知及追蹤表，限期施工廠商改善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6. 監督施工廠商每年辦理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演練作業。 7. 施工期間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不斷擴散升溫，工地每日量測人員體溫，採取最嚴謹的防疫對策。 8. 參與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區域聯防組織，三大任務提升全體工程職安衛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區域聯防計畫，執行聯防稽查作業，辦理區域聯防防汛(災)害作業演練。 (2)整合救災資源相互支援。 (3)分享職安衛作為及經驗交流。
-----------------	---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原屬國防部海軍港平營區，屬已開發區域，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10 日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條所稱已開發場所之生態檢核除外範圍。考量工程特性，已依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落實，開工前邀集在地民眾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施工中縮小及減輕對環境擾動並做好防護措施(如樹木移植時依作業要領做好相關移植作業)，如遇環境生態異常時，立即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2. 施工過程嚴格要求廠商做好廢水削減、水質量測監控、及嚴禁燃燒廢棄物，絕不汙染周邊環境。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營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及整合相關文件資料，隨時掌握工程執行進度。 2. 整合道路、滯洪池、區域排水、景觀公園、維生管線、交通工程等項目，提供住宅區良好生活環境。 3. 整合電力、電信管線於共同管道內，並預留備用管道，提供後續使用擴充需求。 4. 採用預鑄緣石施作，以達道路線行平順。 5. 公司田溪聯外排水採用推進工法，減少道路開挖影響交通，及減少管線破壞。 6. 全區土方量約 20 萬立方公尺土方全數運至鄰近焚化爐預定用地回填，可促進循環經濟及節省工程經費。 9. 本區域滯洪區周邊建置 6 公尺寬度人行道及 2 處花架休憩區，提供居民優質人行環境。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除專注工程技術品質，更與周遭民眾、主管單位互動良好，施工期間至完工後均未有民眾抗爭之情事。 2.新闢滯洪池及公園建置後提供鳥類等生物棲息，營造自然生態景觀環境。 3.本工程完工後約 5.6 公頃住宅區用地辦理標售作業，依使用分區可興築建築物建坪約 4 萬 7,000 坪，提供 1,900 戶儲備量能(以小家庭每戶 25 坪估算)；另 2.57 公頃文小六用地可依新市鎮開發人口進駐情形適時檢討就學需求，供教育單位適時開闢小學；另開闢 2.8 公頃公園，營造生態景觀環境，提供居民假日休閒遊憩場所。 4.施工期間採納當地里辦公處意見，配合居民作息調整假日施工時間，以及參採當地文史工作者意見，設置解說牌面保留清法戰爭內城岸文史意象；另因工區鄰近「港子坪遺址」，於招標文件納入文化遺址監看作業，如有挖掘出歷史文物，即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5.設置雨水積磚及滯洪池提供 6,000 立方公尺滯洪量，降低豪大雨沖刷邊坡帶來之災害，並可增加土地保水涵養能力，以打造韌性社區及防災城市。 6.工區鄰近海邊，於規劃設計時混凝土即採用二型水泥，預鑄緣石亦以二型水泥製作，以防止鹽害提升設施使用耐久性。 7.以友善人本交通為設計出發點，各道路路口行人穿越線設置於直線段增加車輛停等空間保護行人安全、路口採用大轉彎半徑增加車輛轉向行車空間，串聯人行道及景觀步道，居民可輕易通達景觀公園區；降低車輛速限以減少噪音，打造寧靜社區。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